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校本部第二綜合大樓 8樓會議室

主持人：巫勇賢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出席情形)

紀錄：林嘉怡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 附件 1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3-1~3-3

說明：

(一) 本案係為配合各會議及相關法規最新規範進行相應修正，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依據本校中教會議、特教系課委會、本中心課委會及本中心會議決議進行相應修正。
2. 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最新規範及函示進行相應修正。
3. 各師資類科修習課程內容配合體制一致修正為相同呈現邏輯。
4. 刪除或精簡重複意旨文字。
5. 配合法制作業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112 年 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教會議，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本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以上各會議紀錄如附件 3-1。

(三) 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3。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語文領域國語文與英語文專門課程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4-1~4-3

說明：

- (一) 本校中國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配合現行課程規劃提出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修訂案，外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及英語教學系提出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修訂案，擬適用 112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二)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語文領域專門課程討論會議、112 年 2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教會議，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上各會議紀錄如附件 4-1。
- (三) 檢附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3。
-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本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門課程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5-1~5-3

說明：

- (一) 為提供歷史專長師資生修習人類所相關課程，及歷史所配合現行實際開課情形，修正社會領域歷史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擬適用 112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社會領域專門課程討論會議、112 年 2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教會議，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以上各會議紀錄如附件 5-1。
- (三) 檢附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3。
-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6-1~6-3

說明：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辦理。
- (二)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進行課程架構調整。
- (三) 為持續精進課程以符應教育現場需求，本中心依據各學期開課狀況、友校課架概況、教檢科目對應、教育新興議題、推動國際交流，以及本校師培特色發展等要項進行課程盤點，擬進行以下調整，並自 112 學年度實施。
 1.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心理學」改為選修、刪除 2 門課程「認知與學習」及「學習心理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 (1) 「教學媒體與運用」調整課程名稱為「教學科技與運用」，並於「教學科技與運用」課程備註欄呈現「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習『教學科技與運用』課程得逕採認為『教學媒體與運用』」。
 - (2) 刪除「英語口語表達」。
 - (3) 「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備註文字修正為「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3. 教育實踐課程：於「中等學校教育見習」課程備註欄備註「國內或海外」。
 4. 實地學習與課程脫勾，刪除課程架構表說明第 4 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5. 配合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爰修正第 6 點程序。
- (四)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暨實地學習討論會議、111 年 9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教會議、112 年 2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教會議、112 年 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以上各會議紀錄如附件 6-1。
- (五) 檢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

正對照表如附件 6-2，修正後全文附件 6-3。

(六)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7-1~7-3

說明：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辦理。

(二)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進行課程架構調整。

(三) 為持續精進課程以符應教育現場需求，本中心依據各學期開課狀況、友校課架概況、教檢科目對應、教育新興議題、推動國際交流，以及本校師培特色發展等要項進行課程盤點，擬進行以下調整，並自 112 學年度實施。

1. 專門課程備註理工相關院科系者免修課程配合現行課程名稱調整為「自然科學概論」。
2. 刪除 4 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鍵盤樂」課程融入「音樂」課程；「心理與教育測驗」融入「學習評量」及「輔導原理與實務」；「STEAM 教學設計」融入「STEAM 教育」；刪除「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3. 新增「正向教育」1 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4. 修正 2 門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稱：「教學媒體與運用」修正為「教學科技與運用」；「補救教學」修正為「學習扶助(含補救教學)」，並於備註欄敘明採認作為。
5. 調整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必選修規範。
6. 於「教育見習」及「教學實習」兩教育實踐課程備註欄備註「國內或海外」。
7. 修正雙語教學次專長有關依據及文字。
8. 配合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通過，爰修正第 6 點程序。

(四)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暨實地學習討論會議、112

年 2 月 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112 年 2 月 14 日教科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 年 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以及 112 年 2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以上各會議紀錄如附件 7-1。

(五) 檢附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3。

(六)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8-1、8-2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13 號函，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內涵與一般專業(含實踐)課程相近僅屬授課語言差異，屬內含學分設計概念，得採計為一般職前師培課程，故本次修正重點為：

1. 依據前述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2. 為擴增雙語教學課程範疇，除語文領域不適合使用英語授課的課程之外，皆列為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並修正課程名稱一致。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各會議紀錄如附件 8-1。

(三) 檢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8-2。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特殊教育系)- 附件 9-1~9-3

說明：

- (一) 本次刪除實地學習規範，本校特教師資類科課程已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10 學分，提供師資生於在學期間熟悉教育實務，復因該課程基準無規定實地學習規劃，故刪除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說明第 3 點有關實地學習規定。
- (二) 本案業經特教系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9-1。
- (三) 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科目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9-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3。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連同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案，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數理教育研究所)- 附件 10-1、10-2

說明：

- (一) 因學生反應部份課程類別中，有部份必修科目名稱與本校開課的科目名稱不同，或是沒有開課，為方便學生修課，調整課程架構。
- (二) 本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幼特會議提案一決議修正如下：
 1. 相關文件所列規劃學系所處刪除「師資培育中心」文字。
 2. 課程架構增加必修課程，並於備註欄敘明「必修(任選)至少○學分」，提供學生更多選修空間。
- (三) 本所依據 111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修正：刪除專門課程架構表/課程類別/自然科學領域之專門學科知能項下「其它生物相關科目」、「其它化學相關科目」、「其它物理相關科目」以及「其它地球科學相關科目」文字。
- (四) 本案業經數理所 112 年 2 月 14 日所務會議、112 年 2 月 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112 年 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0-1。

(五) 本案調整「國小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課程架構及修正說明如附件 10-2。

(六)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本校哲學研究所等 4 個教學單位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附件 11-1~11-4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 63 條略以，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育部另有規定應報部同意始得授予學位證書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 各案說明彙整如下表所示：

案序及附件序	提案單位	說明
9-1 附件 11-1	哲學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博士班業經教育部核定自 111 學年度起增設。 2.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11-1。 3.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哲學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 附件 11-2	AI 智慧製造與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	1. AI 智慧製造與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業經教育部同意設立。 2.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11-2。畢業證書不登載「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3.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5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 附件 11-3	電動載具先進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	1. 電動載具先進智慧製造技術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業經教育部同意設立。 2.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11-3。畢業證書不登載「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3.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5 日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附件 11-4	半導體研究學院	1. 「半導體研究學院碩士班」及「半導體研究學院博士班」業經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新增。 2. 本案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 11-4。依本院

案序及附件序	提案單位	說明
		畢業生修業領域分別加註：「持證人修讀領域：半導體元件部/設計部/材料部/製程部 Major in Semiconductor Device /Design / Materials /Process」。 3. 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2 日半導體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案由：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2-1、12-2

說明：

- (一) 於第 1 條新增立法宗旨及適用對象；於第 3 條新增學士後醫學系低修生的定義。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2。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 9、10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3-1~13-3

說明：

- (一) 依 111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紀錄(如附件 13-1)及實際狀況修正第 9、10 點。
-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3。
-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案由：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4-1、14-2

說明：

- (一) 新增學期中成績疑問或異議類別，並依據實際狀況，新增或修正部分內

容。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2。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現場會議代表提議，改為表決「是否維持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原內容不修正」，表決結果為同意 43 票，不同意 10 票，本案不通過。

十三、案由：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與「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5-1~15-4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修正前述二法第 4 點，其餘依實際作業所需修改。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5-1、15-2，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5-3、15-4。

(三)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10 分)。